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065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自中、呂淑芬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金額新臺幣321,300元本息是否由相對人「連帶」清償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